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余綺芳

聯絡電話：(02)8590-7476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chifang@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3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定酒癮治療機構清單及酒防中心簡章

主旨：檢送酒癮治療機構清單及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簡章1份，請轉知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及所屬（轄）單位，遇有酒癮或問題性飲酒民眾，協助予以轉介接受治療，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範家庭成員因飲酒問題衍生暴力行為，本部前已製作「酒癮個案轉介教育訓練教材」（社工人員篇），函送各社會局（處）作為第1線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及實務服務參用，相關教材電子檔亦置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MHA0H/cp-4553-49408-107.html>），請惠予多加運用，如服務對象或服務家庭成員有酒癮或問題性飲酒等情形，建請加強酒精及酒癮疾病衛教，並鼓勵及轉介該個案就近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酒癮治療機構治療。旨揭機構名單（如附件1），已公告並隨時更新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MHA0H/lp-4382-107.html>）。

花衛

113/12/18



HA1130043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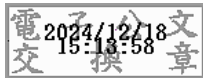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時

8

二、另本部於112年11月成立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透過諮詢專線0800-255959、電子信箱、官方社群帳號等多元方式，提供民眾諮詢飲酒問題及酒癮議題服務，並依諮詢民眾需求，予以衛教及轉介酒癮治療（簡章如附件2），請多加善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裝

訂

線

